

谈 判 文 件

文件编号：XZJ248-041-ZT(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次)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龙腾路与苇
湖梁路交汇处附近东北

联系电话：0991-284820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人：沈庆军

联系电话：0991-4519928

2024年12月

目 录

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附件：（响应书格式）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ZJ248-041-ZT(3)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招标内容：全血细胞分析仪，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数量</th> <th colspan="2">最高限价（万元）</th> <th rowspan="2">国产/进口</th> </tr> <tr> <th>单价</th> <th>总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血细胞分析仪</td> <td>1</td> <td>8</td> <td>8</td> <td>国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国产/进口	单价	总价	1	全血细胞分析仪	1	8	8	国产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国产/进口							
		单价	总价												
1	全血细胞分析仪	1	8	8	国产										
2	<p>项目预算：8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8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上附表内金额，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重大偏离。</p>														
3	<p>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龙腾路与苇湖梁路交汇处附近东北 联系电话：0991-2848207</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人：沈庆军、汤梦雨 联系电话：0991-4519928</p>														
5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 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p>														

序号	内 容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项及汇款事由；参与多标项的需分别汇款。 退款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模版。
6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p> <p>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p>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7	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书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8	<p>投标报价：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产品名称分别进行报价（单价）并报总价，清单中的描述仅做参考，若有描述偏差，以供应商所报对应规格名称为准，设备带配件费用均包含人工费、运费、税费等费用，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9	<p>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p>
11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内容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其中开标一览表需为word版本） 备注：本项目为多标项招标，如投标单位同时报名参加多个标项，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切勿将多标项合订。</p>
12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p>
13	<p>数量调整：谈判总价的±10%</p>
14	<p>交货期：30个日历日内。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5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质保服务≥2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p>
16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序号	内 容
	<p>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10%。各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享受价格优惠。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p> <p>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1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内 容
20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2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3	<p>资格审查：</p> <p>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以下手持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项将导致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一年

序号	内 容
	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第二章 第六条）
24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000元。
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508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8-041-ZT(3)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血细胞分析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全血细胞分析仪

备注：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

册或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508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元）：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所有投标人购买谈判文件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件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交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3)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龙腾路与苇湖梁路交汇处附近东北

联系方式：0991-2848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5楼508室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沈庆军、汤梦雨

联系方式：0991-451992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

1、谈判说明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附件：（响应书格式）

1.2 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修改

2.1 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谈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谈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谈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谈判内容、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本次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3)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标项可不提供该项）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2 商务、技术响应书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5)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至少提供一项，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1)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 第1.3.1.1款内容）
- (12)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方案、应急保障等）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第1.3.1.1条中第(1)-(9)项、第1.3.1.2条中(1)-(7)、(11)、(12)项为本次谈判必备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内

容，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 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谈判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5.1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1.5.2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1.5.3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2、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一览表、谈判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3.2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答疑非必需）；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后需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待所有最终报价单收齐后，谈判小组在同一时间依次开启最终报价单。

3.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3.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3.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3.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3.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谈判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谈判有效期

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6.1 响应文件数量：参照本项目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修改处不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6.4 谈判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响应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响应无效。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7.2 所有响应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标项号：

(4)谈判编号：

(5)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注明“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不准启封”。

7.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及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7.4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报价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含有之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5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6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谈判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为了做好谈判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参与谈判，认真解答或澄清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评审说明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评审

2.1 评审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资格审查

2.1.3 符合性审查

2.1.4 谈判评审

2.1.5 价格评审（含报价符合性审查）

2.1.6 综合评议

2.1.7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2 资格评审

供应商资质齐备，符合本须知第四项第1.3.1.1条款要求；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4 谈判评审

2.4.1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

2.4.2 供应商商务技术人员对谈判小组问题答复清楚明确。

2.5 价格评审

2.5.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报价合理，计算正确。

2.5.2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谈判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5.3 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如下：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综合评议

2.7 推荐或确定成交人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0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1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将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最后一页，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退保证金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模版，即本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1.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签定合同；

b. 第十项有关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十七条，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有权依据谈判专家小组的评审报告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意见，并经采购人确认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谈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其他事项

1、成交服务费

1.1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

2.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沈庆军

电 话：0991-4519928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国产/进口
			单价	总价	
1	全血细胞分析仪	1	8	8	国产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2、需详列所投标项内的每种设备及配置清单。

全血细胞分析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2.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26 个，散点图 ≥ 1 个；直方图 ≥ 3 个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59 个样本/小时；
4.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
5. 标配自动进样器，可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 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7. 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8. 使用化学染色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9.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
10. 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电脑液晶显示器。
11.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100) \times 10^9/L$ ，血小板： $(0-1000) \times 10^9/L$ ，
12. 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3 \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3 \times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10 \times 10^9/L$ 。
13. 能提供原厂配套的 CFDA 注册的质控物和校准物，并提供校准物溯源性文件。
14. 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售后及维保：

- 1、保修期 ≥ 2 年，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及所有附件。

- 2、接到报修请求，公司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必要时公司应提供应急备用机。
- 3、提供专业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对设备及相关器具的使用和保养进行详尽的说明，使设备各功能可以充分使用。由厂家授权工程师或临床专家通过专场课程讲解及现场实际操作培训。
- 4、保修期后，中标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卖方（乙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_____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2、合同总价(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 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天内(按出中标通知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c) 质保期: 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需涵盖以下条款

-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 在保修期间, 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 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 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 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 3、设备如出现故障, 乙方二小时内回应, 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 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 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 5、保修期外, 终身免费维修, 定期保养, 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应予以补足。
- 8、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2、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 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 届时,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 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3、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签字)

乙方法人:
(签字)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合同专用章: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书格式

项目

响应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投标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 计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此表需详列所投标项内的每种产品及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7、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如需）

致：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_____（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邮编：_____

盖章：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注：1. 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投标人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资质证明文件

1、内容见第1.3.1.1条。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2、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13、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3.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贵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最后一页（或将以下内容制作完成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至13209974015@163.com），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